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股)天齊鋰業(H股)	股票代码	002466(A股)9696(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
传真	028－85159451		028－85159451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企业,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002466.SZ)和香港联合交易所(9696.HK)两地上市。公司致力于"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以"共创锂想"为责任理念,积极布局全球锂电材料资源和加工产能。公司业务涵盖锂产业链的关键阶段,包括硬岩型锂矿资源的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战略性布局中国、澳大利亚和智利的锂资源,并凭借垂直一体化的全球产业链优势与国际客户建立伙伴关系,共同助力电动汽车和储能产业实现锂离子电池技术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1)上游锂资源布局

公司同时布局优质的硬岩锂矿和盐湖锂矿资源,以位于澳大利亚的控股子公司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所拥有的格林布什锂辉石矿和公司控股的中国四川雅江措拉锂矿为资源基地,并通过投资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和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进一步扩大了对境内外优质盐湖锂矿资源的战略布局。凭借优质且多维度的锂资源布局,公司已实现锂资源100%自给自足。

(2)中游锂化工产品产能扩张

公司生产的锂化工产品包括电池级和工业级氢氧化锂、电池级和工业级碳酸锂、氯化锂和金属锂,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终端市场,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动船舶、储能系统、飞机、陶瓷和玻璃等。

公司深耕锂化工产品加工行业多年,目前共设有五个在产和三个在建或规划中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在产的锂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中国四川射洪、重庆铜梁、江苏张家港、澳大利亚奎纳纳以及四川遂宁安居。公司的锂化工产品销售至全球,通过长期与下游生产企业的合作,公司已逐步与全球各大电池材料制造商、跨国电池公司、新能源整车企业和玻璃玻纤及陶瓷生产商等下游企业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形成互惠互利的商业共同体。

此外,公司在四川绵阳设有一座工厂,主要从事大宗工业固废(锂渣)的资源化综合再利用,加工生产优质非金属新材料——硅铝微粉。该工厂拥有全球第一条自主知识产权年产3万吨的硅铝微粉生产线,是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创新载体和孵化基地。

3、产业链上下游合作

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主要包括全球顶级电池制造商、电池材料生产商、新能源整车厂商、跨国电子公司和玻璃生产商。2022年,公司与多家锂电材料、锂电池制造企业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联动。

此外,公司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为公司展开业务拓展新的触角和反馈,有利于公司在践行垂直一体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探索产业链循环发展的机会。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有限公司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新能源汽车企业公司smart Mobility Pte. Ltd. A轮股权融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交割。

公司致力于在企业理念、管理团队、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层面发挥开放与合作的价值,实现全球范围内的资源配置,依照国际规则运营,力争成为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变革推动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锂业,不忘初心,坚持"夯实上游、做强中游、渗透下游"的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为人类开发、利用更加丰富多元的清洁能源,通过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不断优化产能结构,携手全球战略合作伙伴推动电动汽车和储能产业实现锂离子电池技术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助力全球能源结构的转型升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3,228,464,437.61	70,846,492,117.36	3.36%	44,165,325,65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19,658,068.18	48,494,210,116.87	6.24%	12,761,280,130.7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0,503,462,071.46	40,448,883,981.77	0.13%	7,663,320,94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7,314,973.99	24,124,588,724.44	-69.75%	2,078,857,30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76,527,920.24	23,059,437,893.49	-68.88%	1,333,782,79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8,073,725.98	20,297,583,221.14	11.78%	2,094,448,93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5	15.52	-71.33%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5	15.52	-71.33%	1.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1%	80.65%	下降66.04个百分点	23.1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448,674,607.22	13,374,559,723.29	8,575,931,902.40	7,104,295,8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5,226,485.40	1,577,236,011.70	1,646,051,259.20	-801,198,78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36,318,922.00	1,573,538,172.28	1,572,484,555.67	-805,813,72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111,237.93	7,165,295,682.93	7,933,809,902.59	2,652,856,902.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028(A股)、46(H股)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8,537(A股)、46(H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7%	416,316,432	0	质押	9,6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0%	164,110,575	0	不适用	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18%	68,679,877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8%	65,267,975	0	不适用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7,853,574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0,781,811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7,664,657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7,281,54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7,158,125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6,815,71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业内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东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10月11日,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出借的本公司A股股份全部收回,并提前终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113,7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7,778,357股A股。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133,5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6,949,214股A股。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参与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共涉及股份数量243,500股,该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其实际持股数量共计7,401,625股A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6,316,432	25.37%	0	0.00%	416,316,432	25.37%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76,640	0.25%	174,400	0.01%	7,664,657	0.48%	113,700	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69,014	0.30%	711,500	0.04%	6,815,714	0.42%	133,500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7,498,369	0.46%	0	0.00%	7,158,125	0.44%	243,500	0.01%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13,700	0.01%	7,778,357	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33,500	0.01%	6,949,214	0.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2,461,293	0.15%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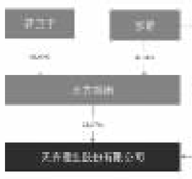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依法合规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4月14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蒋安琪女士、夏浚诚先生、邹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东杰女士、陈浮敏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轶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卫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夏浚诚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聘任邹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副总裁,聘任郭维先生、刘莹女士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熊万渝女士、张文宇先生、李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张文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东杰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分别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此外,2023年7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熊万渝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公司发布未来五年(2023-2027年)战略规划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五年战略规划(2023-2027年)的议案》。未来五年,公司在充分发挥现有锂资源及加工产业的产能和优势基础上,拟继续开拓上游优质锂资源,扩大锂化工产品加工产能,拓展下游产业链合作与衍生机遇,提高公司相关领域市场占有率,以电动汽车和储能应用为导向,全产业链渗透,并积极探索低碳路径,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助力应对气候变化的同时力争成为具备高附加值的科技型企业。

3、公司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切实回报股东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A股1,477,099,383股,H股164,122,2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A股股份467,966股后,公司A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476,631,417股,H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164,122,200股。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16日完成公司A股和H股的权益分派,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429,894,251.00元(含税),H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约为492,366,600.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作为收购SQM股权实施主体,在股权收购及归还境外并购银团贷款的过程中产生一定金额的内部关联往来借款。为增强天齐鑫隆资本实力,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货币资金57亿元人民币对其进行增资,并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天齐鑫隆的增资事宜。

5、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丰富债务融资工具以保障现金流的稳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2023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次发行。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2023年12月,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次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其中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2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额度40亿元。

6、公司申请广州期货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期所申请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2023年11月27日,广期所发布了《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质检机构的公告》(广期所发〔2023〕268号),决定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自广期所公告之日起生效。公司被指定为广期所碳酸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

7、公司有关Albemarle协议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超出2023年度上限及修订2024年度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RT Lithium Limited(以下简称"RT Lithium")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49%股权,构成公司的关连人士。鉴于Albemarle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雅保德国")为RT Lithium之控股股东,雅保德国构成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雅保德国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lbemarle协议持续关连交易数量超出上限及调整的议案》。此前,公司发现2023年度雅保德国(作为采购方)与文菲尔德全资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实际发生的锂精矿采购量超过公司于2022年6月披露的H股上市招股章程(以下简称"招股章程")中预计的2023年度交易量上限。同时,公司拟对招股章程中的雅保德国2024年度锂精矿采购量预计上限进行调整,由原2024年度上限740,000吨调整为810,000吨。雅保德国与泰利森锂业澳大利亚有关交易的实际交易量超过招股章程中预计的2023年度交易量上限,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营运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亦无对公司产生重大财务影响。

8、澳大利亚奎纳纳工厂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拟在澳大利亚的奎纳纳投资建设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在澳大利亚成立的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作为实施主体。公司于2022年5月和12月分别披露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提到:该项目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批约10吨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测,并于2022年5月19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随后TLK将该批氢氧化锂产品样品送往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独立检验并于2022年11月通过中国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符合GB/T26008-2020标准。TLK按照计划陆续将相关氢氧化锂产品样品分发给潜在的承购方进行客户认证,这一流程预计需要4至8个月的时间。根据TLK管理层的合理预计,该项目产量有望自2022年12月起得到稳定提升。因此,公司判断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起达到商业化生产的能力。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自2022年12月实现商业化生产以来,2023年1-4月稳定生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3年4月按计划开启设备检修,后遇到相应技术问题,已于2023年6月19日恢复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另外,奎纳纳工厂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目前正在施工设计阶段,2023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目前端工程设计合同,2023年11月奎纳纳工厂正式与承包商签订该合同,预计2024年下半年可完成奎纳纳工厂二期前端工程设计。

此外,TLK分别于2022年12月、2023年1月和9月将产品分发给潜在承购方进行认证;截至目前,公司分发给SK On和Northvolt ETT AB的氢氧化锂样品已获其认证通过,并于2024年1月开始发货。

9、遂宁安居工厂年产2万吨碳酸锂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化工产业园区"新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安居项目"或"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5亿元人民币。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启动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工厂;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目标为实现遂宁天齐年产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目标产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143,101万元人民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筹。

2022年7月,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进度、预算以及土建招标工作开展进行了评审,同意将该项目预算增加至148,419.28万元;2022年10月,公司预算管理小组最后核定该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47,780.71万元。该项目已于2023年10月27日竣工,并进入带料试车阶段。后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安居项目首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查,并于2023年12月21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碳酸锂标准。目前该项目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该项目成功生产出首袋电池级碳酸锂产品,为工厂后续连续量产奠定基础;待实现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后,产品将提供给不同客户进行品质认证;待客户认证通过后,将逐步实现产能提升以达到设计产能。该项目的投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锂盐加工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增长的稳定性。

10、江苏张家港生产基地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建设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基地,并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该项目拟通过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向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齐")增资,由苏州天齐具体实施的方式在张家港保税区进行投资。该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一期项目为年产3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包括主产品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3万吨/年)和副产品无水硫酸钠(6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购置土地及预留土地建设,以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开工,预计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1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3年5月30日,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根据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拟由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紫金锂业(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紫金锂业")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放弃本次对盛合锂业的全部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盛合锂业39.2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射洪天齐持有盛合锂业40.80%的股权,海南紫金锂业持有盛合锂业20%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拥有盛合锂业的控制权,盛合锂业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3年10月27日,本次交易已交割完成。此外,盛合锂业已于2024年1月9日取得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措拉锂辉石矿特白沟尾矿库项目备案。2024年3月18日,盛合锂业与与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成都签署完成了《共建共享甲基卡矿区220kV输变电项目合作协议》。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并由该合资公司出资建设 220kV输变电项目,以满足各方的用电需求。

12、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新能源汽车暨参与smart Mobility Pte. Ltd. A轮股权融资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拟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参与smart Mobility Pte. Ltd.(以下简称"SM")的A轮股权融资,并与其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次拟签订的《认购协议》约定,公司计划作为领投方以1.50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参与SM的A轮股权融资,认购其发行的17,605,633股A类普通股。SM本轮融资的总计融资额度为2.50亿美元至3.00亿美元。公司本次投资前,SM主要股东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本次投资后,公司拟持有SM 17,605,633股A类普通股,占投资后SM总股本2.83%。2023年9月13日,公司在成都与SM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同日分别与吉利控股集团和梅德赛斯奔驰股份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拟共同探索新的增长机会,为新能源领域带来更多创新和发展。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和《谅解备忘录》属于意向性文件,部分条款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意向内容能否付诸实施以及具体实施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参股SM的交易已完成交割。

13、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泰利森出售其在智利的盐湖资产

公司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之全资子公司泰利森此前通过智利持股平台SLI,与San Antonio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在智利以50:50比例成立合营企业SALA,并由该合营企业持有盐湖Salares 7 盐湖100%的权益,该项目勘探开发工作一直处于暂缓状态。2022年,合营企业SALA股东双方共同决定出售该盐湖资产。经与合营企业另一股东协商,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文菲尔德董事会于2023年11月10日审议通过以9,500万美元价格将Salares 7盐湖全部权益出售给Eramet Group;后经进一步协商,Eramet Group同意在获得智利政府锂资源采矿权后,在以上金额基础上另行支付合营企业股东1,000万美元;因此,该项目交易金额总计为1.05亿美元,泰利森可按照其合营企业50%的持股比例获得该交易50%的金额。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如下:

一、于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H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获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

三、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公告第五项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H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授权副董事长蒋安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川先生、唐国琼女士、黄玮女士、吴昌华女士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潘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3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3年度业绩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详细阐述了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和对2024年度的重点工作规划与展望。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ESG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573,005,529.7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391,736,529.63元,减去利润分配4,922,260,851.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8,042,481,208.34元,资本公积余额为18,271,384,380.33元。

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策略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467,96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15,017,382.95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现状,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情况下提出,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针对该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报告编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0425号),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人民币4,011,745万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人民币4,011,745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356.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H股,或可转换成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发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修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从事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方案并签署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此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成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制订《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为了公司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优化流程设置、人员配置,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增设"期货部"。相关职能划分和安排如下:

部门名称	职能
期货部	作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专门管理机构,期货部负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市场行情分析、并在批准并授权后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操作。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有助于控股股东承诺的继续履行,在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期限内,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将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天齐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及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因H股规则下2023年度报告和相关通函尚在准备中,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具体事宜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红梁西一街166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东杰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3年度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2023年度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十节。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策略及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5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回购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量。如在权益分派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41,221,583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467,966股不参与利润分配,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215,017,382.95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合乎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人民币4,011,745万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现有银行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合计约人民币4,011,745万元(或等值外币)。同时,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356.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已配备到位,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3)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重要的持续性的工作,建议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测,持续加强对执行效果和效率的监督检查。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碳酸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有助于控股股东承诺的继续履行,在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期限内,监事会将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2017年配股方案已经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7年配股比例及数量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9号)核准。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总股本994,35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1.5股的比例,可向全体股东配售149,153,497股,配售价格为11.06元/股。

本公司实际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为147,696,201股,取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33,519,983.06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04,468,927.16元(尚未转出已以自有资金支付和应冲减溢价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362,400.00元),已于2017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中信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7412610182200027161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7CDA20698《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本公司澳大利亚"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由于募集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2018年度以前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始使用。2018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757,910.02元(包括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5,699,914.95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19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664,615.27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19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589.97元(包括支付银行费用后的利息收入人民币29,479.16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0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037.07元(扣除支付纸币转账后的利息收入后的银行费用人民币552.90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1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180.01元(包括支付银行费用后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42.94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2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2,709.20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529.19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086.20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45.5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2019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2019年度配股方案已经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7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本公司总股本1,141,987,94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总数为342,596,383股,配售价格为8.75元。

截至2019年12月26日止,本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35,111,43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225,082.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170,782.05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5,054,300.45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登记手续费人民币335,111.44元和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2,908,378,300.45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000.00元),加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12,888.73元,共计人民币2,908,491,189.18元,已于2019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开立的8111001013000613963银行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9CDA20622《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购买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由于募集资金于2019年12月26日到位,故2019年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未开始使用。2019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08,491,189.18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0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8,090.80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195,145.64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1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9,028.98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938.18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2022年度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9,928.71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净利息收入人民币899.73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10,632.25元(包括利息收入人民币703.54元),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

1、2017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

2018年1月5日,本公司会同2017年配股项目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信成都光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8,000,000.00元的,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该《三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19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在澳大利亚注册的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 具体实施。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奎纳纳有限公司,简称"TLK";原名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为"天齐锂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2016年4月设立,简称"天齐澳大利亚"。2017年底,天齐锂业对天齐澳大利亚的股权架构进行了调整,在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天齐")与天齐澳大利亚之间,增设Tianqi Lithium Holding Pty Ltd(天齐锂业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TLH"),均为100%持股关系。天齐澳大利亚名称已由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变更为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募集资金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到达 TLK 是由本公司通过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增资,再由成都天齐向其全资子公司TLH增资,又由TLH向全资持股的TLK增资,最终TLK根据施工合同协议完成对外结算支付。

为便于募集资金监管,本公司在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账户,成都天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境外的TLH、TLK两家公司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了澳元、美元、欧元三类币种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在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开立澳元、美元两类币种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TLH、TLK、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汇丰银行成都分行分别签订了《天齐锂业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投承诺项目澳大利亚"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完成,本公司于2023年将成都天齐、TLH及TLK三家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将账户余额人民币112,945.36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摩根华鑫对此无异议。注销账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注销情况
成都天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431180100100119595	2021-04-07	已注销
成都天齐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32-008298-012	2023-07-26	已注销
TL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49-055	2023-07-17	已注销
TLH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49-056	2023-07-18	已注销
TL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582	2023-09-11	已注销
TL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100100003526	2023-09-11	已注销
TLH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400100054053	2023-09-11	已注销
TLK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56-056	2023-07-17	已注销
TLK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12-005856-055	2023-07-18	已注销
TLK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2900100000600	2023-09-11	已注销
TLK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100100003645	2023-09-11	已注销
TLK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NRA431021400100054812	2023-09-11	已注销

2、2019年1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摩根华鑫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本公司与国金证券的保荐协议因此终止,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对本公司2017年度配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摩根华鑫承接。摩根华鑫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承接本公司的督导工作。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2")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华鑫签署完毕了《天齐锂业2019年配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及天齐鑫隆分别在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TLAI2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境外机构专用美元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或业务回执。该《四方监管协议》到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2021年12月31日)结束后失效。

因募投承诺项目偿还购买 SQM 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已完成,本公司于2023年3月将TLAI2在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694266442101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12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0,086.2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余额		
			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利率
本公司账户					
中信银行光华支行(注)	7412610182200027161	1,604,468,927.16	20,086.20	活期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光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412610182200027161作为本公司与里昂证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里昂证券")诉讼事项中的诉讼保全措施之一,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2、2019年12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310,632.25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款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余额		
			资金余额	存款期限	利率
①本公司账户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注)	8111001013000613963	2,908,491,189.18	310,632.25	活期	
小计		2,908,491,189.18	310,632.25		
②天齐鑫隆账户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注)	8111001012600613961		0.00		
小计			0.00		
合计		2,908,491,189.18	310,632.25		

注: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募集资金专户8111001013000613963和8111001012600613961作为本公司与里昂证券诉讼事项中的诉讼保全措施之一,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12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310.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		156,10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年						4,765.48
				2020年						0.00
				2021年						0.00
				2022年						0.00
				2023年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澳大利亚"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否	160,310.65	160,310.65		160,866.80	100.35	2022年	-103.27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310.65	160,310.65		160,866.80	100.3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0,310.65	160,310.65		160,866.80	100.35		-103.27		

注:该项目计算假设经营周期为40年,自 2022 年末陆续投入运营,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营运时间较短,故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见下述说明(4)的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下述说明(1)的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形式继续存放在监管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0,866.80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额的100.35%,其中:

(1)本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13,195.51万澳元,折合人民币67,586.08万元。其中自2017年4月21日董事会批准配股方案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款11,741.59万澳元,按 2017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59,797.59万元,2018年1月1日至3月1日投入人民币7,788.49万元。

(2)除上述资金置换外,本公司通过股权关系,以募集资金购入澳元17,939.00万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88,693.08万元),购入美元666.81万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473.22万元)对下属单位进行直接投资,最终由具体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 TLK公司分别以澳元或以澳元购买欧元、美元,共计支付18,883.26万澳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93,280.72万元)。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4)本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1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拟对本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原因

该项目的调试、投产及达产进度均不及预期,项目处于暂缓调试的状态。结合本公司现金流紧张的局面,如本公司不能通过融资途径解决后续建设资金投入,本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前期投入未来可能面临损失或计提减值的风险。为帮助本公司海外运营项目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本公司对海外资产的管控能力,降低海外项目的运营风险,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 Tianqi UK Limited,2020年12月6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IGO Limited(以下简称"IGO")及其全资子公司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或"IGO 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等交易文件,拟以 TLEA 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IGO;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51%,投资者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49%。根据交易结构和安排,TLEA需先完成内部重组,由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TLH")将所持有的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A",持有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TLK 100%的股权)100%股权转让至 TLEA。交易完成后,TLK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成本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同时TLK将使用TLEA本次增资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后剩余的资金用于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继续实施本公司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建设"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此种安排将涉及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

②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改变该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本公司不会丧失对该项目实施主体的控制权,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③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编号:2020-133,公告名称:《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交易已完成,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TLK成为本公司间接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2、2019年12月全体股东配售股份的实际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0,849.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9年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290,837.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年						0.00
				2022年						0.00
				2023年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购买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	否	290,849.12	290,849.12		290,837.8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0,849.12	290,849.12		290,837.82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90,849.12	290,849.12		290,837.82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银行存款形式继续存放在监管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0,837.82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额的100.00%,其中:

(1)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募集资金购入美元41,573.83万元(购买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90,505.42万元)并于2020年1月8日偿还收购SQM23.77%股权的部分并购贷款。

(2)2020年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0万元。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境外企业外汇存款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无重大差异。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24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暨提供相关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现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天齐")、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齐")、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天齐")、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锂电")、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齐")、控股子公司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锂业")、Tianqi Lithium Australian Investments1(以下简称"TLAI1")、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TLHK")、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拟分别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2024年度各类金融机构授信226.60亿元人民币、5.20亿美元、19.41亿澳元(或等值澳元)(美元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为174.59亿元人民币),合计约人民币4,011,745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成都天齐、天齐鑫隆、江苏天齐、射洪天齐、遂宁天齐、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以下简称"TGVE")、TLHK及其他子公司申请不超过209.60亿元人民币、5.20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合计约人民币246.49亿元;控股子公司文菲尔德拟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5.50亿澳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此等担保额度合计约356.45亿元,有效期限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由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将其自有银行承兑汇票或保证金质押,或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4年度预计授信情况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齐锂业	人民币	5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存量授信,到期续授信或追加授信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105,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天齐鑫隆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9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江苏天齐	人民币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天齐	人民币	35,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81,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含项目融资)	
	江苏天齐	人民币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天齐	人民币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149,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8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天齐鑫隆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6,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TLHK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1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	专项授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8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江苏天齐	人民币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遂宁天齐	人民币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射洪天齐	人民币	6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TLHK或其他全资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15,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子公司资产抵质押	专项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20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天齐鑫隆	人民币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1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5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齐	人民币	1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汇丰银行	天齐锂业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港币等)	8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成都天齐				综合授信	
	TGVE				综合授信	
	TLHK				综合授信	
渣打银行	不限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港币等)	2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渣打&法巴银团	TLAI1	美元	2,000	天齐锂业及天齐鑫隆保证担保,TLAI 1股权质押,利息储备账户质押,SQM部分 A股质押	银团贷款	
华侨永亨银行	成都天齐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东亚银行	成都天齐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000	天齐锂业担保	综合授信	
存量合作银行	盛合锂业	人民币	20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含项目融资)	新增授信
存量合作银行	重庆锂电	人民币	3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含项目融资)	
存量合作银行	苏州天齐	人民币	150,000	天齐锂业担保及/或子公司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含项目融资)	
存量合作银行	不限	人民币	120,000	自有银行承兑汇票及/或保证金质押	综合授信	存量授信
汇丰银团及其他	文菲尔德下属子公司	美元	155,000	文菲尔德以其资产提供担保	综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存量合作银行	文菲尔德下属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澳币)	39,077	自有应收账款等资产抵质押担保	综合授信	存量及新增
小计1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除文菲尔德)提供担保类授信	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096,000	–	–	
		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52,000	–	–	
		折合人民币	2,464,904	–	–	
小计2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类授信	人民币	120,000	–	–	
小计3	文菲尔德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类授信	美元	155,000(约合人民币1,099,617万元)	–	–	
小计4	文菲尔德及下属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类授信	美元(或等值澳币)	39,077(约合人民币277,224万元)	–	–	
小计5	上市公司信用类	人民币	50,000			
合计		折合人民币	4,011,745	–	–	

注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约4,011,745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融机构、融资主体、授信品种、金额、币种及担保方式将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

注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自行提供担保类授信主要业务品种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注3:美元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三、金融机构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保持合理、充足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是公司资金管理的必要手段,是公司实现正常运营和战略发展的重要保障。2024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授信额度,并根据最终金融机构审批情况和公司实际需求,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经审批后提用部分或全部授信,以积极满足公司日常周转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和负债期限、成本结构,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支撑各项业务及发展规划的正常、有序实施。

四、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基本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担保方关系
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014/8/22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1栋	夏浚诚	250,000.00万元人民币	锂矿及锂化工产品的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7/5/3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兴隆街道红梁西一街166号	郭维	1,723,470万元人民币	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锂矿贸易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射洪)有限公司	2016/3/23	射洪市太和镇太和大道北段天齐锂电园	郭维	592,600万元人民币	化工制造、锂产品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0/2/10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5号	张炳元	182,051.282051万元人民币	化工制造、碳酸锂生产与销售	全资子公司
遂宁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2018/1/3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	郭维	109,100.93万元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重庆天齐锂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9/15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大道20号	郭维	2,0000万元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2023/4/25	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长江大厦819室	郭维	79,477.90万元人民币	锂化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等	全资子公司
四川天齐盛合锂业有限公司	2008/11/4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木绒乡新卫村	郭维	32,500万元人民币	锂矿开采等	控股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	2015/3/11	402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ANTRAL	邹军/司徒尤伟(董事)	10,000港元 和227,704,458.00美元	投资及贸易	全资子公司
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2018/5/4	LEVEL 11, 307 QUEEN STREET, BRISBANE	蒋安琪/夏浚诚(董事)	4,636,265,092.64澳元	投资	全资子公司
Tianqi Grand Vision Energy Limited	2021/9/29	402 JARDINE H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K	蒋安琪/夏浚诚(董事)	1,000,000.00美元	锂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物流管理、投资	全资子公司
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	2012/9/21	文菲尔德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珀斯市,乔治特勒斯街250号,QV.1 楼,37层	张文宇(董事长)	835,382,513澳元	投资性与矿石探测、开采、销售	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注:上图为截至2024年3月27日的股权结构图

(三)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1、2023年12月31日(或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成都天齐	2,062,688.07	1,049,871.49	1,012,816.58	1,544,267.57	961,658.57	50.90%	42,728.58
天齐鑫隆	1,979,155.36	151,973.67	1,827,181.68	101,819.93	151,352.71	7.68%	-28,260.61
射洪天齐	798,591.30	497,569.34	301,021.96	1,090,355.98	474,667.91	62.31%	-539,494.81
江苏天齐	415,594.44	304,908.84	110,685.60	415,342.01	302,817.40	73.37%	-244,808.02
遂宁天齐	449,311.18	355,748.55	93,562.63	2,077.67	355,748.55	79.18%	-1,675.94
重庆锂电	4,973.87	137.36	4,836.51	29.56	137.36	2.76%	-153.30
苏州天齐	40,252.86	513.62	39,739.25	0.00	513.62	1.28%	-167.95
盛合锂业	72,360.75	986.16	71,374.58	0.00	436.16	1.38%	201.73
TLHK	202,687.73	40,575.38	162,112.35	0.00	40,575.38	20.02%	-6,720.62
TLAI 1	2,717,281.35	318,341.06	2,398,940.29	0.00	77,378.95	11.72%	6,276.34
TGVE	438.39	2,206.01	-1,767.62	0.00	2,206.01	503.21%	-1,148.92
文菲尔德	2,161,732.56	1,276,087.59	885,644.97	4,718,206.68	433,013.13	59.03%	3,004,068.87

2、2022年12月31日(或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成都天齐	2,563,896.80	1,594,430.92	969,465.88	2,499,028.13	1,585,535.83	62.19%	377,222.52
天齐鑫隆	1,948,184.80	662,793.66	1,285,391.14	228,315.37	662,164.83	34.02%	106,845.40
射洪天齐	1,085,968.47	740,320.83	345,647.65	1,455,853.05	736,923.80	68.17%	765,451.49
江苏天齐	459,043.15	203,808.31	255,234.84	794,269.43	200,870.71	44.40%	368,936.35
遂宁天齐	76,370.11	21,151.34	55,218.77	–	21,151.34	27.70%	-432.90
重庆锂电	4,990.48	0.67	4,989.81	4.93	0.67	0.01%	-10.18
苏州天齐	–	–	–	–	–	–	–
盛合锂业	18,030.35	1,737.69	16292.66	–	1,187.69	9.64%	-193.03
TLHK	76,370.11	21,151.34	55,218.77	–	21,151.34	27.70%	-432.90
TLAI 1	2,742,354.87	389,639.08	2,352,715.79	–	271,685.19	14.21%	-22,186.14
TGVE	292.99	891.89	-598.89	–	891.89	304.40%	-573.58
文菲尔德	2,058,104.49	1,201,458.46	856,646.02	2,603,878.35	432,619.66	58.38%	1,523,629.51

注1:文菲尔德为合并报表口径,其余公司均为单体报表口径。

公司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数据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由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未对上述子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此表引用的上述子公司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经查询,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拟用于抵质押的主要资产

1、公司持有的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的A类股

公司名称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注册地	智利圣地亚哥
主要办公地点	El Trovador 4285,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成立日期	1968年6月17日
主营业务	碘、锂、钾、农用化肥及化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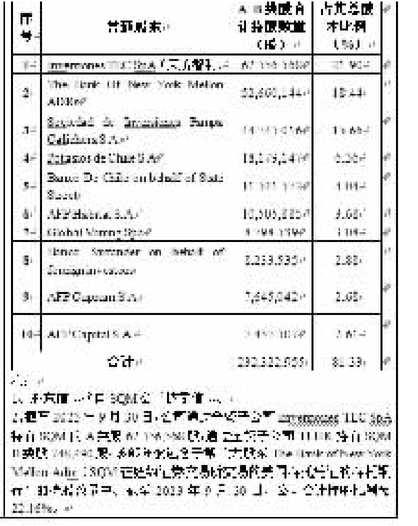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SQM累计发行在外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类别	股权数量(股)	比例(%)
A类股票	142,819,552	50.00
B类股票	142,818,904	50.00
合计	285,638,456	100.00

1、截至目前,公司持有SQM已发行在外的A类股股数量为62,556,568股,其中已质押给渣打银行和法国巴黎银行牵头的境外银团贷款的股份为2,400万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账面价值为99.19亿元人民币。

2、文菲尔德及其子公司在澳大利亚境内的所有资产用于提供汇丰银行牵头的银团循环贷款抵押。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14.34亿元。

3、公司项目融资可能涉及需将对应项目资产、和/或储备账户等进行抵质押。

五、担保方式及额度

公司拟为成都天齐、天齐鑫隆、射洪天齐、江苏天齐、遂宁天齐、苏州天齐、盛合锂业、重庆锂电、TLHK、TLAI1、TGVE等申请不超过209.60亿元人民币、5.20亿美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文菲尔德拟为其下属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5.50亿澳元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授信额度、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仍需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此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自行提供保证金类担保12亿元,主要为子公司提供自有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存款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提供质押融资担保。

上述担保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其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本次担保中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亦未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务授权及办理

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及修订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被担保的债务总额度不超过356.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根据与各合作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提高现金流水平,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不超过356.4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前提下,适时调整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方式,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范围内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由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对现金的需求,优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现金流状况,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并由相关方提供担保。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次拟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为不超过356.45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69.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57,394.25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5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外币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投资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4.85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该金额。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目的: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的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存在面临外汇汇率波动的可能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次投资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法律风险和套期保值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余额为0。

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良影响,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4.85亿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业务额度

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的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口,使得公司面临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如下表所示:

种类	额度	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	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该额度	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所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期权、远期结/购汇等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2、资金来源及规模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拟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5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4.83亿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8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5亿美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4.03%。业务到期后,将根据再次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同时,财务成本会根据业务品种不同而有所差异。

3、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交易对手:银行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合理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际地缘因素复杂多变,受逆全球化、中美贸易摩擦、投资者避险情绪、各国财政及货币政策严重分化等影响,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汇率风险将持续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为减小汇率风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稳定减小外汇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基于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2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为方海杰,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超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将在公司2023年审计费用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范围内协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重定其酬金,并执行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发来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函》。天齐集团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将承诺到期日由2024年6月24日调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36个月。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一、2019年的原承诺情况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天齐集团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关于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硅业")

1、天齐硅业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硅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天齐硅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硅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五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天齐硅业作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二)关于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丰矿业")

1、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届满五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二、相关公司情况

(一)天齐硅业

天齐硅业成立于2008年,其注册资本100万元,天齐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此前其持有"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持有的探矿权证号为T51320081203021185,勘查面积12.97平方公里,有效期为2017年9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此后,天齐硅业已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而上述探矿权变更为由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目前该探矿权已实现延续,探矿权证号为T1000002022050301000122,勘查面积0.6875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但该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尚处于详查阶段,未达到国家正式开采的矿山开采要求。

(二)润丰矿业

润丰矿业成立于2003年,其注册资本为1,356.2306万元,目前由天齐集团持有其70.0899%的股权,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和销售,其持有"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位于四川省雅江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号为C5133002009126110049725,矿区面积5.6070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锂矿、玻璃用脉石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许可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玻璃用脉石英5万吨/年,锂矿120万吨/年),有效期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47年12月23日。润丰矿业虽持有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但截至目前尚未对其锂矿资源进行开采,润丰矿业目前亦无实际经营,也无自行开采的计划。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天齐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鉴于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和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相关项目矿产资源量和储量勘探尚未完成,同时市场环境及客观因素等条件尚未成熟,预计无法在2024年6月24日前完成承诺。具体地,有关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天齐集团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相应储量勘探工作,并需要结合2024年的勘探结果进一步判断是否达到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标准及具备后续商业开发的价值。有关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润丰矿业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仍不成熟,如果待目前尚在进行中的进一步勘探地质储量核实及开采方案论证后方可明确,该等事项的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2024年6月24日承诺到期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因此,在相关事项尚未成熟的情况下进行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变更,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期限

天齐集团拟将原定对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和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延长,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

"1、在天齐集团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天齐集团将所持的"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自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天齐集团持有的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矿权的储量勘探工作,明确其后续开采的商业价值,并基于勘探工作的完成进一步推进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及配套矿山建设工作,以促使相关矿权尽早具备后续商业开发的条件;

4、在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二)关于润丰矿业:

"1、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2、自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3、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矿权的储量勘探工作,明确其后续开采的商业价值,以促使相关矿权尽早具备后续商业开发的条件;

4、在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五、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延长事项不涉及对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的情形;相关业务仍处于勘探阶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更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的情形。天齐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标的资产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可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矿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齐集团延长承诺期限符合相关标的资产目前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有助于控股股东承诺的继续履行,在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期限内,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将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